

听证告知书

华来镇冯家堡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：

根据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，桓仁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：冯家堡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：总面积 0.1794 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 0.1794 公顷）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

1. 土地补偿按照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0〕31 号）规定标准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〔2010〕21 号、本政办法〔2010〕165 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，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

公文送达回执

编号:

受送达人	冯家堡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 由	2021年第1批次
送达地点	冯家堡村民委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
送达人	赵成刚、于飞		
收件人 (签章)	韩 磊 知 冯家堡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		
受送达人 意见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土地用途			工矿仓储用地	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	华来镇冯家堡村		
拟征土地情况					
地类			面 积（公顷）	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		
		水浇地			
		旱地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园地				
	林地				
	牧草地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
建设用地			0.1794		
未利用地					
合计			0.1794	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韩 喜 和 年 月 日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年 月 日	